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近年來，跨國人口販運者，藉由網際網路遂行犯罪，甚至發動網路襲擊，用以掩護人口販運，或者轉移跨國執法合作之注意力。請論述：

(一)跨國人口販運者有那些常用之新興網路襲擊手段？（15 分）

(二)這些新興手段，對我國境安全執法造成那些衝擊？（10 分）

【擬答】

前言：

聯合國難民署與合作夥伴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 7 月 30 日“世界打擊販運人口行為日”到來之際發布一份報告顯示，2018 到 2019 年間，平均每月有近 80 人在從西非和東非前往非洲地中海沿岸的移徙途中喪生，成千上萬的移民與難民遭受人口販運分子、武裝人員乃至國家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難以想像的殘忍和非人待遇。

這份報告題為《這條路上沒人管你死活》，由聯合國難民署與丹麥難民理事會下屬的綜合移民中心共同編制。報告指出，由於非正規移徙常常發生在暗處，不受政府的管理控制，要收集準確的數據十分困難，但現有數據顯示，2018 到 2019 年間，至少有 1750 人在移徙途中喪生，這意味著每月至少有 72 人死亡，是全球死亡率最高的移徙路線之一。2020 年迄 2020 年 7 月 29 日已有至少 70 人喪命，其中 2020 年 5 月下旬有近 30 人在利比亞遭到人口販運分子殺害。

報告表示，由於移徙途中不斷遭遇或目睹殺害、酷刑、強迫勞役和毆打，能夠劫後餘生抵達非洲地中海沿岸的成人、婦女和兒童常常伴有長期持續的嚴重精神健康問題，在利比亞，一些人轉而踏上橫渡地中海、前往歐洲的“絕望之旅”，另一些人則繼續遭到駭人折磨，包括被熱油淋、被燒熱的塑料和金屬燙，以及電擊和捆綁等。

難民署表示，遭到攔截的移民常常在政府開設的監禁中心內遭到任意監禁，不得不忍受極其惡劣的環境和頻繁的虐待。另有一些移民與難民則遭到人口走私和販運分子的關押，遭受身體暴力和敲詐勒索。

(一)跨國人口販運者常用之新興網路襲擊手段：

1. 新興的網路襲擊手段，幾乎不會提供任何有關暴力行動的訊息，而以協助弱者解決問題之姿態出現。
2. 善用網路社群和社群媒體（social media）為宣傳工具。採用的策略即是透過創立的社群網站、社群媒體、雜誌，掌控網路社群和社群媒體，運用網路通訊平臺及數位科技技術，宣揚正義的理念及訴求，以招募被販運者。
3. 重視並運用行銷手法及網際網路通路，增強號召力、招募力和動員力，例如利用 Facebook、Twitter、Youtube 等通訊軟體，採取網路社群和社群媒體多方互動、參與和滲透的傳播方式，吸引並招募來自各國的年輕人和社會邊緣人，加入販運或被販運行列。
4. 網路電話的日益普及，人口販運集團利用網路電話安全性低的特點，散布病毒、發送垃圾郵件擠爆對手電子郵件信箱，致使執法機關電腦當機，從而使得網路電話無法接通。開發實施襲擊的自動程式，進行其他電腦襲擊。

(二)這些新興手段，對我國境安全執法造成那些衝擊：

1. 聯合國難民署表示，“長久以來，移民與難民在移徙路線上所遭遇的虐待都沒有受到重視。這些逃離戰爭、暴力和迫害的平民所遭受的殺害，以及大範圍的極其殘忍的暴力。區域各國急需強有力的領導、協調一致的行動和國際社會的支持，以便為受害者提供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助，並將肇事者繩之以法。”

2. 各國必須加強合作，找出在移徙途中實施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犯罪分子，並追究其責任，配合執法部門搗毀人口走私和販運網絡，並凍結相關人員資產，同時還必須解決引發此類非正規移徙的根本原因。
3. 我國於 95 年 11 月由行政院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 96 年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109 年 5 月 8 日更名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由移民署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協調落實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98 年 1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完成立法，同年 6 月施行，該法訂定對加害人從重處罰及提供被害人保護協助之規定，使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獲得良好成效。
4. 我國已於 108 年正式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各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在資訊之傳遞及資安防護上，均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落實有關資通安全應辦事項，以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各機關導入資訊系統，不應採用具資安疑慮的產品，所使用之資通系統亦應以國內產品及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
5. 網路駭客常沒有犯罪前科或是未犯案之前根本無從掌握其意圖與動向，因此必須在顧及人權之保障及有效監督之情況下，授予執法部門較以往更多的權利以進行可疑行為之調查。
6. 移民署作為國內人流管理之重要執法單位，為能防範人口販運份子跨境潛入，應重新設計所有入境的外國人及大陸人士之資料報表而使其具有「可分析性」，並接續能透過電腦進行大數據資料的解讀與篩檢，進而從片斷的蛛絲馬跡中找出與人口販運集團相涉之嫌疑人。
7. 負責國內維安的警政單位，應在現有之「社區導向警政」基礎上，建構公私營部門協力之執法情報網，強化情報蒐研以朝向「情報導向警政」模式發展。
8. 每個人的安全需要靠自己保護，政府應教育民眾把防制人口販運落實在生活上。

小結：

人口販運分子跨境流動威脅日增，全球化理念成為引導國際關係發展的主要動力，各國互動的頻率及幅度增加，各國人民交流的時空環境隔閡大幅縮減，宛如「地球村」的出現。隨著全球化的逐漸深入和解除管制思維的普及，「開放邊境」成為 20 世紀末期國家和邊境地區經濟發展的新趨勢，世界各國人口彼此的流動頻率登上人類歷史上的高峰。因此，全球化已不能僅從鬆綁監管和自由化的新自由主義經濟角度觀之，還要從國家安全、人權保障的角度來思考。

二、甲透過網際網路「寂寞聊天室」網站張貼暗示自己為科技業高級工程師，因失戀需要安慰，於某日與代號「同路人」乙女聊天，獲悉乙就讀國中二年級，係未滿 16 歲之少女。乙抱怨父母離婚，家裡沒人關心，也不想念書，甲遂邀約乙離家出走，與甲同居，並到甲公司打工。不料甲以詐術使乙與他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致乙在甲監管下賣淫。甲食髓知味，在網路上一再詐騙未成年少女。經警察 A 依法進行網路巡邏發現可疑，乃佯裝為少女與甲聯繫，約定地點後，甲不察，依約帶 A 至藏匿賣淫少女之地點，A 通知警方予以逮捕。

(一)甲之行為成立何罪（不討論刑法以外之特別法）？（12 分）

(二)警察 A 偵查之行為是否合法？（13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一)本題涉及準略誘罪之判斷及使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部分之判斷問題；

(二)警察透過網路發現並佯裝，涉及為何種誘捕偵查之認定。

《使用法條》與《使用學說》擇一：刑法第 233 條、刑法第 241 條

【擬答】

(一)甲行為成立之犯罪說明如下：

1. 甲邀約乙離家出走部分，可能構成刑法第 241 條第 3 項準略誘罪：

(1)刑法第 241 條第 3 項規定和誘未滿 16 歲之男女，以略誘論，客觀上甲是透過聊天室跟乙聊天後，邀約乙離家出走並沒有違反乙之意思而加以引誘，使乙脫離家庭支配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圍，且乙為未滿 16 歲之少女，主觀上甲對於乙未滿 16 歲具有認識，仍決意為之，具有故意，該當此構成要件。

(2) 甲不具有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以詐術使乙與他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可能構成刑法 233 條第 2 項意圖營利使未成年人與人性交罪：

(1) 客觀上甲以詐術使未滿 16 歲之乙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主觀上甲對於乙未滿 16 歲具有認識仍決意為之，具有故意，且具有使乙與他人為性交之意圖且基於營利之目的，該當此構成要件。

(2) 甲不具有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在網路上一再詐騙未成年少女部分一般認為應以實際詐騙之人數，分別論處刑法 233 條第 2 項意圖營利使未成年人與人性交罪

4. 競合：甲所犯準略誘罪及意圖營利使未成年人與人性交罪，行為互殊，犯意個別，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數罪併罰。

(二) 警察 A 之偵查行為合法：

1. 警察 A 未能蒐集甲犯罪證據而佯裝成未成年少女受騙，使甲於實施犯罪時再加以逮捕之偵查手法，一般稱為犯罪教唆或誘捕偵查。

2. 誘捕偵查依據行為人主觀上原來是否具有犯罪之意思區分創造犯意型及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

3. 依題意 A 於依法進行網路巡邏時發現甲之行蹤可疑，且甲主觀上原即具有在網路上一再詐騙未成年少女之意思，A 佯裝成未成年少女受騙提供機會給甲，利用甲帶 A 至藏匿賣淫未成年少女之地點後加以逮捕，並非單純是因為 A 之設計陷害而引發甲之犯意，故屬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此種方式屬於偵查犯罪技巧之類型，且為違反基本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因此 A 之偵查行為合法。起因此所取得之證據一般認為有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如何查驗出國？
- (A) 應持本國護照，查驗後出國
(B) 應持外國護照，查驗後出國
(C) 本國及外國護照均應查驗，查驗後出國
(D) 可選擇持本國護照或外國護照，查驗後出國
- (D)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不需許可入國者，入出國未經查驗，須受到下列那一種處罰？
- (A) 收容處分 (B) 驅逐出國 (C) 刑事罰 (D) 行政罰
- (A) 3. 本國籍漁船上外籍船員之證照查驗工作，是由下列那一個單位負責？
- (A)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B)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中隊
(C)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所 (D)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隊
- (B) 4. C.I.Q.S. 四個英文字母代表國境管理的四個重要機關，其中「C」指的是那一個機關？
- (A) 內政部移民署 (B) 財政部關務署
(C)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D) 內政部警政署
- (D) 5. 下列何者為國際刑警組織所發布紅色通報之目的？
- (A) 請求協助查證無名屍體
(B) 傳遞關於失蹤人員的訊息
(C) 提供對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之人、事、物的警告
(D) 請求尋找並逮捕犯罪嫌疑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 (C) 6. 人口販運防制之規劃協調，是內政部移民署那一個單位所掌理之事項？
(A)國境事務大隊 (B)入出國事務組 (C)移民事務組 (D)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 (C) 7. 下列那一項資訊科技，有助於內政部移民署掌握入出境航班旅客名單預先審查？
(A)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B)偽變造護照鑑識比對系統
(C)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D)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B) 8.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下列何者為優先考量？
(A)追討加害人犯罪所得 (B)被害人之最佳利益
(C)追查幕後不法集團 (D)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 (A) 9. 人口販運防制 4P 工作，包含查緝起訴、預防、夥伴關係，以及下列那一項工作？
(A)保護 (B)保險 (C)收容 (D)立法
- (C) 10.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之收容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幾日？
(A) 45 (B) 60 (C) 100 (D) 150
- (A) 11. 內政部移民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士自行到案專案」，下列何者為該專案之優惠措施？
(A)免管制禁止入國 (B)管制禁止入國期間減半
(C)免罰鍰 (D)罰鍰減半
- (B) 12. 下列何者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之掌理事項？
(A)入出國管制之規劃 (B)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C)國境內面談之執行 (D)大陸地區人民以專業事由入境許可之審理
- (B) 13. 外國人入境我國，拒絕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執行入國查驗時，移民署人員得對該外國人實施暫時留置進行調查，惟暫時留置時間不得逾幾小時？
(A) 3 (B) 6 (C) 12 (D) 24
- (C) 14. 下列何種情形，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A)臺灣駐越南外交官在越南因交通違規案件而行賄當地警察
(B)韓國人在日本竊取臺灣人財物
(C)美國人在美國偽造我國外交部機關公印
(D)臺灣人在德國打傷中國人
- (C) 15. 下列何者屬於超法規(非法定)的阻卻違法事由？
(A)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B)現行犯之逮捕
(C)義務衝突 (D)下級公務員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行為
- (B) 16. 甲以非法持有的武士刀殺死其父親乙，事後開車行駛而被警察 A 臨檢查獲非法持有武士刀，甲因內心壓力很大，主動向警察告知其殺死父親一事。問依最新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因被警察臨檢始告知殺死父親乙一事，不符合自首要件
(B)甲因所犯之罪為數罪，就殺死父親一事，符合自首要件，得減輕其刑
(C)甲因所犯之罪為裁判上一罪，就殺死父親一事，不符合自首要件
(D)甲因所犯之罪為裁判上一罪，就殺死父親一事，符合自首要件，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D) 17. 下列何種公務員瀆職犯罪，刑法有處罰過失犯？
(A)違背職務受賄罪 (B)枉法裁判罪
(C)濫權逮捕羈押罪 (D)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C) 18. 甲拾獲乙遺失的身分證，將其照片撕下，換貼上自己的身分證，以備不時之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 (A)甲成立偽造公文書罪 (B)甲成立變造私文書罪
(C)甲成立變造特種文書罪 (D)甲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
- (B) 19. 甲因與鄰居 A 發生激烈口角，一時衝動將 A 以球棒打死。事後甲慌張跑回家找其兄乙幫忙，二人共同決定將屍體掩埋湮滅罪證，並一起加以完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共同正犯
(B)甲不成立湮滅證據罪，乙成立湮滅證據罪
(C)甲成立湮滅證據罪，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幫助犯
(D)甲乙皆不成立湮滅證據罪
- (D) 20. 警察於辦公大樓合法逮捕甲，同時搜索甲口袋中的物品、皮夾、隨身攜帶之背包以及停放於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車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搜索合法，口袋、皮夾、背包以及車輛均為附帶搜索合法搜索範圍
(B)搜索合法，因為是合法逮捕，警察本得搜索甲之所有物
(C)搜索不合法，皮夾中之資訊涉及個人隱私，雖為合法逮捕，但仍不能逾越必要之搜索範圍
(D)搜索不合法，該車輛非甲正在使用之交通工具，不屬合法之搜索範圍
- (C) 21. 某甲為現行犯，警察依法逮捕後解送警局，由於負責逮捕的警察與甲為舊識，兩人在車內聊天，甲在抵達警局前詳細描述了作案經過，問兩人對話內容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A)有證據能力，甲為自發性陳述，陳述內容自然具備作為證據之資格
(B)有證據能力，但前提是警察在訊問完後，必須後補告知義務
(C)無證據能力，除非可以證明該對話非出於警察的惡意，且該陳述係出於甲之自由意志
(D)無證據能力，警察的詢問程序必須在現場繕打筆錄為要件，車內聊天非法定程序，不得作為證據
- (C) 22. 下列有關辯護人之內容，何者錯誤？
(A)受羈押禁見之被告原則上仍得與辯護人接見通信
(B)除非有證據滅失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及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以外，否則羈押中之被告及其辯護人仍應具有卷證資訊獲知權
(C)鑑定人在行鑑定時，通常涉及專業技術領域，辯護人不得在場
(D)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沒有到庭不得進行審判
- (D) 23. 下列何者不是準備程序得進行之事項？
(A)為判斷證據能力之有無而傳喚證人接受詰問
(B)訊問被告確認被告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C)聲請法院委託鑑定
(D)傳喚證人釐清本案事實
- (B) 24. 檢察官以數罪併罰起訴被告犯竊盜及殺人未遂二罪，法院判決時主文僅諭知被告殺人未遂之罪刑，對於被告竊盜罪部分未予判決。問：對於被告被訴竊盜罪部分，有無救濟途徑？
(A)以漏未判決為由，提起上訴
(B)屬漏判，應補充判決
(C)一部事實之判決及於全部起訴事實，全案有關係之部分均一併上訴，就第一審竊盜部分應判決免訴
(D)一部事實之判決及於全部起訴事實，全案有關係之部分均一併上訴，就第一審竊盜部分應判決不受理

- (C) 25.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判決違背法令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害人為法官之未婚妻，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參與審判，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B)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未逾告訴期間，法院誤為已逾期而為不受理判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C) 未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宣示判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D) 未給予被告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公
職
王